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字第60440號

聲請人 即
債 權 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昭文

代 理 人 周文祥

相對人 即

債 務 人 翁廷彥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就附表所示不動產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執行法院對於強制執行事件，認有調查之必要時，得命債權人查報，或依職權調查之」，強制執行法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故對於強制執行事件，執行法院認有調查之必要時，對於調查之方法，有相當之裁量空間，除債權人有不能協力、配合之情形外，自可命債權人查報，債權人並因此負有協力、配合之義務。次按「債權人於執行程序中應為一定必要之行為，無正當理由而不為，經執行法院再定期限命為該行為，無正當理由逾期仍不為，致強制執行程序不能進行者，執行法院得以裁定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1 第1 款亦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就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聲請強制執行，本院已依法進行查封、鑑價等程序。因本件執行標的物為共有之不動產，依強制執行法第102 條第1 項規定，執行法院應將第一次拍賣之期日通知全體共有人。又為知悉共有人為何人、共有人之最新送達地址、其權利能力是否受有限制、是否已死亡、是否須通知其繼承人及有無不能通知等情

01 形，有命聲請人提出附表所示不動產第一類全部謄本、共有
02 人名冊及共有人最新戶籍謄本等資料之必要，始得續行執行
03 程序。故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1日、113年8月3日通知聲請
04 人於文到10 日內，提出附表所示不動產第一類全部謄本、
05 共有人名冊及其最新戶籍謄本（謄本內之記事欄請勿空
06 白），倘共有人已死亡，應提出其繼承系統表、繼承人之戶
07 籍謄本（謄本內之記事欄請勿空白），聲請人分別於113年6
08 月14日、113年8月7日收受通知，有送達證書2 紙附卷可
09 憑，惟屆時均未為上開全整行為，債權人雖曾於113年9月23
10 日提出說明，然就共有人翁儒文部分，迄今仍未補齊繼承系
11 統表及其繼承人戶籍謄本。又本件執行標的物業經詢價完
12 畢，尚待前開資料進行第一次拍賣程序，聲請人自最初收受
13 通知迄今已有相當時日，非時間急迫無法提出相關資料，亦
14 未向本院陳述不能提出之原因，顯係無正當理由拒絕為強制
15 執行所需之一定行為，致強制执行程序不能進行甚明，依首
16 開規定，其強制執行之聲請應予駁回。

17 三、債權人如認有繼續執行債務人之責任財產者，請先持本院前
18 命補正之公文向戶政事務所查明補正後，隨同本件執行名義
19 另具狀向本院提出聲請強制執行，於聲明狀中載明引用本件
20 案號內之共有人資料、鑑定報告等，據此可免去重複履勘鑑
21 定之必要行為，附此敘明。

22 四、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
23 定如主文。

24 五、如對本裁定不服，應於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
25 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27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吳振富

28 附表：

29

113年司執字060440號 財產所有人：翁廷彥								
編 號	土 地 坐 落					面 積 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最低拍賣價格 (新臺幣元)
	縣 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1	桃園市	新屋區	石磊子	水流	452	3600	12分之2	

(續上頁)

01

	備考	
--	----	--